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30]

投诉人一: 卡骆驰公司 (Crocs, Inc.)

投诉人二: 挤壁仔公司 (Jibbitz, LLC)

二投诉人地址共同为: 美国科罗拉多州 80503 尼沃特市莫纳克公园广场 6328 号 (6328 Monach Park Place, Niwot, CO 805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代理人: 罗思 (上海) 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李建良

地 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争议域名: crocs-jibbitz.com.cn

注册机构: 阿里巴巴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5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卡骆驰公司(Crocs, Inc.)及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2009年6月8日针对域名“crocs-jibbitz.com.cn”以李建良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rocs-jibbitz.com.cn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3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6月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

诉人。

2009年7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7月28日正式开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注册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答辩期届满,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陈震先生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要求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8月20日,陈震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8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陈震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陈震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8月20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3日前(含3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共二人,一为卡骆驰公司(Crocs, Inc.),另一投诉人为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二投诉人的地址均为美国科罗拉多州80503尼沃特市莫纳克公园广场6328号。原文为:6328 Monach Park Place, Niwot, CO 805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域名注册人李建良。李建良在本案中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状，其地址为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本案争议域名“crocs-jibbitz.com.cn”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在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1、争议域名“crocs-jibbitz.com.cn”中的主要识别部分“crocs-jibbitz”与投诉人卡骆驰公司企业名称主要部分、产品商标、已申请商标“crocs”相同，与投诉人挤壁仔公司企业名称主要部分、产品商标、注册商标相同。挤壁仔公司是卡骆驰公司旗下的公司，且两投诉人的产品一直在一个店铺里同时销售，因此，争议域名整体代表“crocs”品牌和“jibbitz”品牌的产品，必将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所属网站是两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与两投诉人有合作关系的网站。可推断，争议域名已经造成了实质性的混淆。

2、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享有任何合法的在先权利。

3、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来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依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属网站上所称的：其专门从事经营“crocs”鞋和“jibbitz”产品，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在明知“crocs”和“jibbitz”是两投诉人品牌的前提下，抢注了“crocs-jibbitz.com.cn”域名并用之于“crocs”产品和“jibbitz”产品的销售，被投诉人企图通过“crocs-jibbitz.com.cn”强烈的暗示特征，误导消费者，据此扩大其产品的销售量。

投诉人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为：

1、投诉人卡骆驰公司和挤壁仔公司是洞洞鞋和鞋花全球潮流的创导者。

投诉人卡骆驰公司于2002年7月1日成立于美国的科罗拉多州。自卡骆驰公司在2002年11月开始销售它的第一双鞋子“beach”开始，公司的产品线扩展到有超过40种类型以及30多种颜色的鞋子。其富有创意的设计和多变的颜色为顾客提供了多系列舒适、多功能性和休闲生活方式的鞋类选择。

每一双“crocs”鞋都由创新封闭式细胞树脂材质 croslite™制成。这种革命性的材质是卡骆驰公司的专利。由于“crocs”鞋鞋底极佳的无痕、止滑抓地能力，“crocs”产品最初是为帆船和户外运动所设计的。然而，因为它具备舒适、实用、设计别具一格的特点，很快成为了风靡世界、融入时尚和趣味的多功能的“crocs”鞋子。

在2006年2月，卡骆驰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并创下了鞋类企业首次公开招股的股价最高纪录。

2006年4月，卡骆驰公司注册中国上海开始了中国市场的发展。短短的几年时间，卡骆驰公司经历了飞速的发展，已经在几十个城市遍布几百个零售店铺，并且正在迅速的发展当中。

投诉人挤壁仔公司专门生产用于“crocs”系列产品装饰用的小饰物（称为“shoe charms”，又译为鞋花），这种小饰物可以随意嵌入到“crocs”产品的透气孔中，让“crocs”产品具有个性化的色彩。由于挤壁仔公司发明了专用于“crocs”产品的鞋花，因此人们将这种鞋花亲切地称为“jibbitz”。

2006年12月，投诉人卡骆驰公司收购了挤壁仔公司。2007年4月，“jibbitz”产品来到了中国市场，仅仅是在2007年6月和7月2个月，挤壁仔公司便销售出了10万多个“jibbitz”产品，并且销售额一直都在不断的提高当中。与卡骆驰公司合作的其他授权品牌如迪士尼，美国国家足球联盟，美国曲棍球联合会等也加入加入了“jibbitz”产品设计潮流中。

因此投诉人卡骆驰公司对“crocs”，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对“jibbitz”一词，由于作为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商标一直在使用，对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2、投诉人分别注册了“crocs.com”、“crocs.com.cn”、“jibbitz.com”等域名并作为其公司网站的域名。

投诉人卡骆驰公司全球网站域名是“crocs.com”，公司网站传递最新产品信息，产品介绍，并设有购物区可供浏览公司网页的消费者在网站上直接购买“crocs”产品和“jibbitz”产品。

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全球网站域名是“jibbitz.com”（因网站维护，“jibbitz.com”暂时跳转至“crocs.com”），公司网站发布产品信息，并设有购物区供消费者在网页上直接购买“jibbitz”产品。网站罗列了挤壁仔公司非常丰富多彩的产品，可极大的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

3、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足以导致混淆误认。


如前所述，“crocs”和“jibbitz”分别是卡骆驰公司和挤壁仔公司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公司网站域名的识别部分，也是卡骆驰公司和挤壁仔公司正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而挤壁仔公司又是卡骆驰名下的公司，且“jibbitz”产品在卡骆驰公司的网站和店铺都有销售，“crocs”产品和“jibbitz”产品在消费者眼中就是同一公司的不同产品。因此，争议域名“crocs-jibbitz.com.cn”是在直接的、强烈的暗示消费者：域名所属的网站即是两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两投诉人有直接关系的网站，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经销商，因此，被投诉人对“crocs”和“jibbitz”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5、从争议域名被使用的情况来看，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争议域名所属网站所包含的信息如下：

(1) 所属网站的主页上有卡骆驰公司一直使用并已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图形商标“”；

(2) 所属网站的动态栏目上的“crocs”产品图片是卡骆驰公司产品的广告；

(3) 所属网站的公司介绍栏目声称：“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经营crocs品牌系列产品，正品crocs洞洞鞋，正品jibbitz，crocs鞋，我们的产品从上市以来收到不少顾客的好评！不少批发商都是经营专柜的，产品除销售到国内，还出口到台湾，香港，欧美等国家。本公司承诺，只做正品，绝无高仿！”；

(4) 所属网站实际销售的是“正品jibbitz”，售价为3元/个。

可见，被投诉人非常清楚两投诉人对“crocs”产品和“jibbitz”产品名称享有一定的民事权利，也清楚“crocs”产品和“jibbitz”产品是两投诉人的产品。在明知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抢注了“crocs-jibbitz.com.cn”、在所属网站上使用卡骆驰公司的已申请商标和广告、在所属网站上销售声称是卡骆驰公司和挤壁仔公司的产品，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并且，被投诉人在所属网站上所销售的“jibbitz”产品一律3元一个，而正品“jibbitz”产品的销售价格依据设计成本、生产成本、产品大小从十几块到几十块不等，而且投诉人对“jibbitz”的生产销售有严格的管理，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所属网站销售正品的可能性不大。

综上，被投诉人在对“crocs”和“jibbitz”不享有任何权利之下，恶意注册“crocs-jibbitz.com.cn”并将之使用于专门销售声称是两投诉人产品正品的网站，且在网站上上载投诉人卡骆驰公司享有权利的图片，已经对争议域名构成了恶意使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crocs-jibbitz.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状。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从形式上比较投诉人主张权益的“crocs”和“jibbitz”

与被投诉人2009年2月10日注册的“crocs-jibbitz.com.cn”争议域名，我们可以明显的看出，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com.cn”外，起着识别作用的“crocs-jibbitz”与投诉人主张权益的“crocs”和“jibbitz”在形式上都是使用相同的英文字母组合，在拼写和读音上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主张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在形式上完全相同。但是仅仅是形式上的相同并不一定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还有另一个条件必须满足，即投诉人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这一点在后面论述。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审查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合法权益的目的是要确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否侵害了投诉人在先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首先必须要证明自己享有解决办法所要求的在先民事权益，且该权益被被投诉人以解决办法所禁止的行为所侵害。这是投诉人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条件。还应指出的是，虽然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在行文中未明确写出“在先”两个字，但这是最简单的逻辑关系问题也是侵权行为发生最一般的规律问题，不仅是必须而且只能是理解为被侵害的民事权益是“在先权益”。

第一、关于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

投诉人卡骆驰公司于2002年7月1日成立于美国的科罗拉多州。自卡骆驰公司在2002年11月开始销售它的第一双鞋子“beach”开始，公司的产品线扩展到有超过40种类型以及30多种颜色的鞋子。其富有创意的设计和多变的颜色为顾客提供了多系列舒适、多功能性和休闲生活方式的鞋类选择。

每一双 crocs 鞋都由创新封闭式细胞树脂材质 croslite™制成。这种革命性的材质是卡骆驰公司的专利。由于“crocs”鞋鞋底极佳的无痕、止滑抓地能力，“crocs”产品最初是为帆船和户外运动所设计的。然而，因为它具备舒适、实用、设计别具一格的特点，很快成为了风靡世界、融入时尚和趣味的多功能的“crocs”鞋子。

在 2006 年 2 月，卡骆驰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并创下了鞋类企业首次公开招股的股价最高纪录。

2006 年 4 月，卡骆驰公司登录（陆）中国上海开始了中国市场的发展。短短的几年时间，卡骆驰公司经历了飞速的发展，已经在几十个城市遍布几百个多个零售店铺，并且正在迅速的发展当中。

投诉人挤壁仔公司专门生产用于“crocs”系列产品装饰用的小饰物（称为“shoe charms”，又译为鞋花），这种小饰物可以随意嵌入到“crocs”产品的透气孔中，让“crocs”产品具有个性化的色彩。由于挤壁仔公司发明了专用于 crocs 产品的鞋花，因此人们将这种鞋花亲切地称为“jibbitz”。

2006 年 12 月，投诉人卡骆驰公司收购了挤壁仔公司。2007 年 4 月，“jibbitz”产品来到了中国市场，仅仅是在 2007 年 6 月和 7 月 2 个月，挤壁仔公司便销售出了 10 万多个“jibbitz”产品，并且销售额一直都在不断的提高当中。与卡骆驰公司合作的其他授权品牌如迪士尼、美国国家足球联盟、美国曲棍球联合会等也加入了“jibbitz”产品设计潮流中。

因此投诉人卡骆驰公司对“crocs”，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对“jibbitz”一词，由于一直作为公司名称、产品商标一直在使用，对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了其店铺、产品图片投诉人网站部分网页和投诉人产品知名度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陈述，专家组认定以下基本事实：

- 1、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尚未在中国取得商标注册和企业登记注册，但是二投诉人对“crocs”和“jibbitz”作为公司名称、产品商标自 2006 年起一直在使用；

- 2、投诉人卡骆驰公司是从 2006 年 4 月登陆中国上海开始了中国市场的发展。短短的几年时间，已经在中国几十个城市遍布几百个零售店铺，并且正在迅速的发展当中。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了挤壁仔公司，2007 年 4 月，“jibbitz”产品来到了中国市场，仅仅是

在 2007 年 6 月和 7 月 2 个月，挤壁仔公司便销售出了 10 万多个“jibbitz”产品，并且销售额一直都在不断的提高当中。与卡骆驰公司合作的其他授权品牌如迪士尼、美国国家足球联盟、美国曲棍球联合会等也加入了“jibbitz”产品设计潮流中。

3、投诉人以其店铺、产品图片、投诉人网站部分网页以及产品知名度的相关证据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其已通过市场营销和广告宣传使其“crocs”和“jibbitz”商业标识在中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在先的“Crocs Inc ”和“jibbitz LLC ”企业名称及其“crocs”和“jibbitz”字号的权利。二投诉人企业名称为“Crocs Inc ”和“jibbitz LLC ”，“crocs”和“jibbitz”是二投诉人企业名称的字号。根据投诉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定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被投诉人获准注册本案系争域名“crocs-jibbitz.com.cn”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广泛使用其英文企业名称“crocs”和“jibbitz”并为相关公众所熟悉。企业名称因其具有专属性，根据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Crocs Inc ”和“jibbitz LLC ”及其字号“crocs”和“jibbitz”已经在中国广泛使用及宣传，并为相关公众所熟悉的情况，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crocs”和“jibbitz”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专家组同时认为，相比之下，被投诉人未对 crocs-jibbitz.com.cn 的构成进行任何解释，从目前的材料来分析，无法使人看到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必然联系。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crocs-jibbitz.com.cn”中的主要识别部分“crocs-jibbitz”与投诉人卡骆驰公司企业名称主要部分、产品商标、已申请商标“crocs”相同，与投诉人挤壁仔公司企业名称主要部分、产品商标、注册商标相同；因此投诉人卡骆驰公司对“crocs”，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对“jibbitz”一词，由于作为公司名称、产品商标一直在使用，对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对此观点，专家组予以认可。

基于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陈述以及专家组对以上事实的认定，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享有解决办法要求的在先民事权益，即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实质条件。

第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经销商，因此，被投诉人对“crocs”和“jibbitz”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证明自己对域名的合法权益。

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观点予以认可。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陈述和证据证明，争议域名所属网站包含如下信息：

1、所属网站的主页上有卡骆驰公司一直使用并已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图形商标“”；

2、所属网站的动态栏目上的“crocs”产品图片是卡骆驰公司产品的广告；

3、所属网站的公司介绍栏目声称：“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经营crocs品牌系列产品，正品crocs洞洞鞋，正品jibbitz，crocs鞋，我们的产品从上市以来收到不少顾客的好评！不少批发商都是经营专柜的，产品除销售到国内，还出口到台湾，香港，欧美等国家。本公司承诺，只做正品，绝无高仿！”；

4、所属网站实际销售的是“正品jibbitz”，售价为3元/个。

可见，被投诉人非常清楚两投诉人对“crocs”产品和“jibbitz”产品名称享有一定的民事权利，也清楚“crocs”产品和“jibbitz”产品是两投诉人的产品。在明知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抢注了“crocs-jibbitz.com.cn”、在所属网站上使用卡骆驰公司的已申请商标和广告、在所属网站上销售声称为卡骆驰公司和挤壁仔公司的产品，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并且，被投诉人在所属网站上所销售的“jibbitz”产品一律3元一个，而正品“jibbitz”产品的销售价格依据设计成本、生产成本、产品大小从十几块到几十块不等，而且投诉人对“jibbitz”的生产销售有严格的管理，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所属网站销售正品的可能性不大。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对本案的投诉进行答辩，没有对其

行为的善意进行解释，也没有证据显示其具有善意的情况，被投诉人应为此而承担不利的后果。

专家组综合上述情况后认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二投诉人卡骆驰公司和挤壁仔公司(“Crocs Inc”和“jibbitz LLC”)就被投诉人李建良注册的争议域名“crocs-jibbitz.com.cn”提起的投诉全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理由成立，裁定争议域名“crocs-jibbitz.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于北京

